

有力打击黑恶势力 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核心阅读

在全国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事关社会大局稳定和国家长治久安，事关人心向背和基层政权巩固。必须充分认识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大意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部署上来。

□ 孙佑海

今年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为期三年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我们必须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四个意识”，科学谋划、精心组织、周密实施，坚决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从“打黑除恶”到“扫黑除恶”

从2000年底全国政法机关第一次开展打黑除恶专项斗争，迄今已经有17年了。从曾经耳熟能详的“打黑除恶”到如今耳目一新的“扫黑除恶”，尽管只有一字之差，却意味着在广度、深度、力度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彰显了党中央除恶务尽，坚决将黑恶势力的嚣张气焰打下去，切实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国家长治久安的坚强决心。第一，顾名思义，“打”的对象往往局限于“点”，短促、剧烈。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在“扫”，除的对象是“面”，范围更广，魄力更大，力度更强，态度更加

坚决，目标更加清晰。第二，由“打黑除恶”改为“扫黑除恶”，反映了国家惩治涉黑涉恶违法犯罪行为的新理念。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是一种更为积极主动、更加全面彻底的治理策略。必须看到，涉黑涉恶不仅仅是违法犯罪问题，还是一个复杂的社会问题。对于复杂社会问题的解决，仅仅靠严厉打击是不够的，还必须采取综合治理的方式。第三，“扫黑除恶”意在强调对涉黑涉恶违法犯罪的解决应务求主动、全面、扎实和彻底。这就要求完整准确理解中央精神，确保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沿着正确轨道前行。

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事关重大

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必然要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为什么人的问题，是检验一个政党、一个政权性质的试金石。安全是人民群众追求美好生活的基础，人民安全是国家安全的基石和归宿。人民安全要靠法律保障，人民权益要靠法律维护。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严重侵蚀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严重影响社会生活的安全、健康和稳定。扫黑除恶是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实际行动，只有有力打击震慑黑恶势力犯罪，有效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人民群众才能够放心、踏实地享受高质量的生活，才能保障人民安居乐业、切实解除人民群众的后顾之忧。

实现社会治理现代化的迫切需要。建立和谐有序的社会是人类的美好追求。规则和秩序，是国家治理的重要价值维度，对于社会的发展和进步，是一个必不可少的要素。各类涉黑涉恶问题在一定范围内造成了社会的无序和混乱，大大影响了社会融合与社会团结，危害了社会治理的基础。解决涉黑涉恶问题是现代国家治理无法回避的问题，扫黑除恶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一场硬仗。我们要有“以身许党许国、报党报国”的坚强意志，坚决打赢扫

黑除恶专项斗争这场硬仗。

巩固党的执政基础的现实选择。一段时间以来，黑恶势力在一些地方肆虐横行，人民群众深恶痛绝。这些问题如果长期拖着不解决，就会使党在基层执政的政治合法性与社会认同感大为降低。党中央适时提出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无异于下了一场及时雨，既有利于迅速形成扫黑除恶的浓厚社会氛围与强大震慑效应，也有利于凝聚人心，有效引导社会预期，不断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和执政基础。

扎实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坚持正确的指导思想。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必须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针对当前涉黑涉恶问题新动向，切实把专项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依法治理和源头治理结合起来，把扫黑除恶与反腐败斗争和基层“拍蝇”结合起来，把扫黑除恶和加强基层组织建设结合起来，既有有力打击震慑黑恶势力犯罪，形成压倒性态势，又有有效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形成长效机制，不断增强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巩固党的执政基础，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在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必须坚定不移地坚持党的领导、发挥政治优势；坚持人民主体地位、紧紧依靠群众；坚持综合治理、齐抓共管；坚持依法严惩、打早打小；坚持标本兼治、源头治理。

明确工作重点。历史经验证明，伤其十指不如断其一指。为此，应聚焦涉黑涉恶问题突出的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把打击锋芒始终对准群众反映最强烈、最深恶痛绝的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坚持依法严惩、打早打小、除恶务尽，始终保持对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按照相关法律和今年1月最高

法、最高检、公安部、司法部颁发的《关于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要求，应当统一执法尺度，加强协调配合，既坚持严厉打击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又坚持严格依法办案，确保办案质量和办案效率的统一，确保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严格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组织者、领导者、骨干成员及其“保护伞”应依法从严惩处，对犯罪情节较轻的其他参加人员应依法从轻、减轻处罚。依法及时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铲除黑恶势力经济基础。主动适应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切实把好案件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和法律适用关，严禁刑讯逼供，防止冤假错案，确保把每一件案件都办成铁案。

创新工作机制。机制创新是专项斗争取得胜利的关键。为此，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应在各级党委领导下，发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优势，有关部门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综合运用各种手段预防和惩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突出问题。应当结合自身职能，主动承担好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的职责任务，依法行政、依法履职，强化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监管，防止行政不作为和乱作为，最大限度挤压黑恶势力滋生空间。应将日常执法检查中发现的涉黑涉恶线索及时向公安机关通报，

建立健全线索发现移交机制。办案部门对在办案中发现的行业管理漏洞，要及时通报相关部门，提出加强监管和行政执法的建议。

与反腐败斗争相结合。经验证明，凡是黑恶势力能够长期称霸一方、为非作恶，根本原因在于有“保护伞”。为此，应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与反腐败斗争和基层“拍蝇”结合起来，深挖黑恶势力“保护伞”。在工作中，应建立问题线索快速移送反馈机制，对每起涉黑涉恶违法犯罪案件及时深挖其背后的腐败问题，防止就案办案、就事论事。应将党员干部涉黑涉恶问题作为执纪审查重点，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发现的“保护伞”问题线索优先处置，绝不姑息。加大督办力度，把打击“保护伞”与侦办涉黑涉恶案件结合起来，做到同步侦办，尤其要抓住涉黑涉恶和腐败长期、深度交织的案件以及脱贫攻坚领域涉黑涉恶腐败案件重点督办。

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党的坚强领导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胜利的根本保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各级党委要将其摆到工作全局突出位置，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旗帜鲜明支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为政法机关依法办案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职提供有力保障。对涉黑涉恶问题尤其是群众反映强烈的大案要案，要有坚决的态度，坚决依法查办，毫不含糊。要严格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对涉黑涉恶问题突出的地区、行业、领域，通过通报、约谈、挂牌督办等方式，督促其限期整改。对问题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应依法依规纪严肃追责。严格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对日常监管不到位，导致黑恶势力滋生蔓延的，要实行责任倒查，严肃问责。



以优秀传统文化促进人文生态山清水秀



□ 周秀芹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源自于中华民族五千多年文明历史所孕育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强盛，总是以文化兴盛为支撑的。没有文明的继承和发展，没有文化的弘扬和繁荣，就没有中国梦的实现。”民族文化基因是中国梦的魂与根。

优秀传统文化承载了厚重的精神内涵

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华民族可贵的精神资源，支撑着中华民族的脊梁。习近平总书记在强调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历史影响和重要意义时，用“四个讲清楚”赋予其新的时代内涵。“四个讲清楚”要求我们要把传统文化中的精华部分与时代特色相互结合，让优秀传统文化在民众心里落地生根，并成为全体人民的坚实思想支撑。习近平总书记还指出：“纵览世界史，一个民族的崛起或复兴，常常以民族文化的复兴和民族精神的崛起为先导。一个民族的衰落或覆灭，往往以民族文化的颓废和民族精神的萎靡为先兆。文

化是精神的载体，精神是民族的灵魂。”

优秀传统文化为我们的心灵找到了栖息地。习近平总书记在鼓励领导干部学习传统文化时指出：“学史可以看成败、鉴得失、知兴替；学诗可以情飞扬、志高昂、人灵秀；学伦理可以知廉耻、懂荣辱、辨是非。”

现代生活中值得引人关注的现实问题就是道德问题。几千年来，传统文化给予了我们正义和美好，给予我们优美的心绪和内心深处的宁静，还有崇高的人格价值。传统文化为我们的心灵找到了栖息地，给民族奠定了优良的文化根基，赋予了个体生命以一种至善至美的力量。如“凡事叩其两端取其中”“无过亦无不及”，就极好地告诉了人做事所要选择和把握的程度与分寸。其中，凡事不强求、讲究适度原则、以理性自觉缓解价值观念碰撞、知足常乐、未雨绸缪等，以其深沉的气度蕴涵着现代生活有借鉴价值的因素。中国传统文化对人们的思想和行为进行规范，产生了统摄性，思维、行为也因此产生趋同性、和谐性和一致性。优秀传统文化正是通过人们心理上的共鸣、感情上的至诚、行为上的遵从，形成了符合人类追求真、善、美的价值指向的整合效果。

传承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使其直抵人心

道德本性是优秀传统文化的精髓，是返璞归真、固本培元的心灵依托和安身立命之本。道德本性决定着

人的追求、做人准则，决定着人的价值观念，诸如主张什么、反对什么。对于人的发展具有开拓功能、导向功能、激励功能，激发人形成内在高尚精神境界，是人类文化精神的根本，是返璞归真的睿智力量。同时，在生命智慧和格局层面上也是解决心理失衡、技术异化、生态危机、人类危机、社会矛盾增多等全球化问题的最具价值和意义的途径。

优秀传统文化在净化心灵的过程中彰显其内在的本质力量。道德素质有先天成分即先天基本素质，但社会教育和个人学习也深刻影响着个体对善恶、应当与否等价值观的选择。在个体道义理念的形和演变过程中，优秀传统文化是锤炼品格和树立道德文化观的重要因素。它能给人带来清醒和理智，达到全身心受益和整体升华，在发挥其作用的同时也确证着其存在着本质力量。

人贵有本真之心，完善本真之心并避免其丧失需要优秀传统文化的滋养。本真之心是一种解读器，它在人的灵魂深处隐藏着，虽然不易被感知，但在后天意念与行为中却随时彰显其潜能和支配作用。本真之心又是一种表现力。利用本真之心正确理解事物是理解力的表现；利用本真之心灵活处理日常生活和工作事务是创造力的表现。思想和实践作为外在表现在理解力和创造力的融合中得以完成。为此，只有从一定的道德本真出发，从内心和谐和社会发展上树立目标，形成理性判断能力和卓越的精神，才能把握思维的向度，形成高尚的品格和作风，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健康发展和社会的和谐。

（上接1版）我们将坚持打开国门搞建设，进一步扩大市场开放，优化营商环境，强化外商权益保护，推动投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维护多边贸易体制，构建公正、合理、透明的国际经贸投资规则体系，营造更加有利于开放发展的国际环境。相信“一带一路”建设不仅将为中国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注入更大动力，也将为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推动全球化实现开放、包容、普惠、平衡、共赢的“再平衡”作出更大贡献。

“一带一路”将收获各领域合作累累硕果。党的十九大强调积极促进“一带一路”国际合作，并将“遵循共商共建共享原则，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写入党章。这是中国致力于通过深入推进“一带一路”国际合作，为世界共同发展继续作出贡献的郑重承诺。“一带一路”合作重在做实。我们将同各方进一步加强政策协调和发展战略对接，扎实推进骨干通道和重点项目建设，深入开展国际产能合作，继续提升贸易投资水平，夯实人文交流基础，让“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释放更多生机与活力，不断收获更多惠及民生的累累硕果，为全球经济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新动力。

“一带一路”将打造国际合作新平台。习近平主席在首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期间宣布，中方将于2019年举办第二届高峰论坛。我们期待通过高峰论坛进一步总结合作经验，凝聚合作共识，推进合作成果。“一带一路”是阳光倡议，高峰论坛的筹备工作也会坚持开放、包容、透明的原则。我们正在筹备成立高峰论坛咨询委员会，邀请国际知名人士参加，为高峰论坛提供智力支持。高峰论坛对外联络办公室即将挂牌，为与各国共同协商论坛有关筹备工作提供新支点。“一带一路”是各方共同参与、共享成果的事业，也是无例可循、常做常新的事业。欢迎各国政府、企业、智库、媒体等各界人士为办好第二届高峰论坛建言献策，积极参与论坛活动，为推进“一带一路”合作、推动世界发展贡献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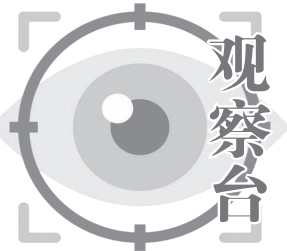
新时代，新气象，新作为。“一带一路”这艘巨轮正扬起合作的风帆，同各方一道再出发，朝着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促进世界和平繁荣的目标奋进。

（作者系外交部副部长，十三届全国政协常委、外事委员会副主任）

从优秀传统文化中寻找干事创业的精气神

优秀传统文化基因直接或间接影响执政主体的心理与人格。优秀传统文化以民族思维方式、价值观念、伦理道德、人格特征、行为规范、风俗习惯等形式存在和延续，经积淀形成的文化基因，深深融入到中国现代社会的政治、经济和精神生活等各个领域，呈现在人们的生活观念和日常行为之中，影响着民族成员的心理和人格。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只有坚持从历史走向未来，从延续民族文化血脉中开拓前进，我们才能做好今天的事业。”

优秀传统文化的现代价值主要体现在解决现代生活中的失德现象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所谓“德”，概而言之，就是一个国家、一个社会、一个人在发展、进步、演化、成长过程中积淀下来的文明、精神、价值、信念、规范等等的总和。德不同，思维方式、行为模式、价值判断、目标追求就不同。个人的德决定了这个人是一个什么样的人，而国家的德决定了这个国家是一个什么样的国家什么样的社会。正如，“政者，正也。子帅以正，孰敢不正”，“公生明，廉生威”，“不能动摇山岳，震慑州县，为不任职”，这些论述不仅为领导干部提升执政能力提供了重要依据，也是从优秀传统文化中找到了干事创业的精气神。因此，要努力挖掘和掌握其中的各种思想精华，以学益智、以学修身，以优秀的传统文化促进人文生态山清水秀。



挑起『小平台』挑起『大责任』

□ 吴学安

网格化管理是公共信息处理系统平台建设的基础工作，也是支撑平台发挥作用至关重要的一环。

作为解决群众“最后一公里”问题的重要手段，网格化管理是创新社会治理方式和提高社会治理能力的必然抉择。尤其是农村基层社会治理，不仅是当代中国全面实现社会治理现代化的重点，也是致力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的必须高度关注的环节。

目前，全国多个地方积极实践探索网格化管理的社会治理模式，

逐步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服务基层群众的网格化社会管理服务模式，大大提高了全国整体的社会治理能力。网格化管理是基于网络技术的一种现代管理技术、管理理念、管理思路。网格化管理中的网格，是指将管理区域按照一定标准，从地理空间上划分为若干个单元，即我们所说的“格”，各个单元“格”又通过资源整合、信息共享、流程再造等，实现相互联系、联动，从而消除部门壁垒，形成一张张“网”，农村基层网格化管理，不仅在“互联网+”大数据时代实现了平面式的“网格化”管理模式向立体化的“平台+网络”治理模式的转型，也实现了从“管理”到“治理”的飞跃，一方面创新了社会治理，走向智慧化、立体化、平台化、服务化；另一方面，“提质”“增效”公共服务，提升了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简化了办事程序，节省了时间成本，增强了服务效能。

网格化管理的主旨，在于改进基层社会治理的方式和提升基层社会治理的水平，其实质是要在社会治理的导向上实现从传统社会管理模式向多元治理模式转变，即以政府为单一管理主体向以自上而下的政府管理与自下而上社会自治良性互动、管理与服务相融合。在农村基层网格化管理中，一方面要充分发挥基层政权组织公共管理职能，充当好服务者的角色，该由市场办、社会办的事情交给市场和社会办；另一方面，提高基层群众的参与度。鼓励和支持群众开展互助服务，发挥群众自我管理、自我参与的作用。

不言而喻，网格化管理体现和贯彻了社会治理创新理念，实现了由过去单一的“自上而下”的管控模式向多元主体参与以及多方回应的转变，凸显了“以人为本”与政府服务型导向，为加强社会治理注入了新的动力。